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231號

原告 詹江村

訴訟代理人 林珪嬪律師

被告 黃廷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謂：「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地。不法行為地，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學說不一，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證明其有不法行為，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足見無論係依該條文義解釋或目的解釋，立法者均已明確揭示該條之「行為地」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不包含「發生不法行為之結果地」甚明。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雖闡明：「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惟上開裁判作成時網際網路尚未普及，立法者所預見者應僅限於實體世界之侵權行為，且當時立法者既已限定以「實行不法行為地（不包括結果地）」作為侵權行為之管轄地，則於網路傳播媒介普及化、訊息迅速傳遞之今日，實無可能以結果發生地作為侵權行為地之一部，否則恐使原告利用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任意創設管轄法院，導致此類事件於全國各地甚至全世界各處均有審判或管轄權，無異致上開管轄權規定形同虛設，並致被告疲於奔命，違反民事訴訟

01 法第1條為保護被告利益、防止原告濫訴而採取之「以原就
02 被」原則（民事訴訟法第1條修法理由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係在桃園市之住所內連結上網始知悉被告
04 在其社群媒體「臉書」之粉絲專頁多篇貼文下方留言區，張貼
05 貼侵害原告名譽權、足以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言論，是原告
06 住所即為本件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故本院有管轄權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5頁）。惟揆諸前開說明，民事訴訟法第15條
08 第1項侵權行為地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況衡之名譽
09 權遭侵害，只須行為人有向第三人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被害
10 人名譽之事，即行成立，並不以被害人聽聞為要件，亦即被
11 害人是否知悉、在何處知悉名譽權受侵害，與侵權行為之成
12 立無關，自無從以被害人所在地定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
13 之管轄權。從而，揆諸前揭條文之規定及說明，本件應回歸
14 普通審判籍「以原就被」之原則，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
15 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
16 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
17 院。

18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3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楊上毅